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云润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丁青海出席会议。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对宜阳生态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